

#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计划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接到黎仁超先生的通知，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增持计划，黎仁超先生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《陕国投·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持盈27号信托计划”）再次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员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黎仁超先生。

### 二、增持目的、增持计划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，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；提升投资者信心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2、资金来源：个人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

3、增持计划：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3月1日，拟增持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1%（738万股）、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%（3,690万股）的股份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、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方式

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“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## 2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黎仁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,131,99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05%。本次增持前，“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”持有公司股份 15,972,165 股。

截止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盘，黎仁超先生通过“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”共增持公司股份 7,57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261%，成交均价 10.80 元/股，增持总额约 8,178.19 万元。本次增持后，黎仁超先生通过“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”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,544,5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903%。

## 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黎仁超先生将严格按照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增持计划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、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。

2、参与本次增持的黎仁超先生承诺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有关情况，并依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